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无锡项目 396.6KW 光伏组件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以下简称招标中心）。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由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项目编号： EZ2005-004

项目内容： 无锡项目 396.6KW 光伏组件采购招标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 亿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2019 年单晶组件出货量不得低于 4GW 或单晶与多晶硅组件出货量不得低于 6.5GW；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等）；

(5) 近 3 年同类业绩中提供 3 份合同复印件，并且合同金额均在贰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QSHE 承诺函：承诺近 3 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近 3 年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未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8)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点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1116 室

联 系 人： 倪孝仙(振华电气) ；

报名邮箱： nixiaoxian@zpmc.com ；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8616370435（倪孝仙）；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发送电子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